栗子府发〔2022〕52号

丰都县栗子乡人民政府

关于进一步加强暑假期间防溺水安全管理工作的

通 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乡级各部门：

夏日天气炎热，学生放假涉水、戏水等行为增多，溺水险情进入易发期，为预防溺水事故发生，保护广大群众尤其是青少年儿童的生命安全, 根据市县有关加强预防中小学幼儿溺水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要求，结合我乡实情，特制定栗子乡预防学生溺水事故联防联控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增强防溺水工作的责任感

坚持以人为本、生命至上，切实增强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责任感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，按照分级负责制全面落实监管责任，切实保障青少年儿童生命安全，维护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，实现平安目标。

二、严密防范，消除溺水事故的安全隐患

要做到宣传教育全覆盖、警示标志全覆盖、隐患排查全覆盖、监管监控全覆盖，全方位构筑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的安全网，实现“零溺水”的目标，全面防控。强化工作措施，确保重点水域有警示标志，确保重点人群有人监护或代理监管，坚决遏制青少年儿童溺水伤亡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各方联动，进一步做好溺水防范工作

村（社区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负责辖区内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安全工作。村（社区）支部书记要亲自抓，组织召开相关会议，传达部署、明确分工，抓好落实。

（一）强化底数摸清

要求各村社要摸清暑假期间青少年儿童的监管情况，特别是无人监管的学生，要分门别类，登记造册。

（二）强化巡查监督

组织巡逻队在辖区内水域开展日常巡查和监督，切实做到人员到位、巡查到位、监督到位，实现辖区内水域日常进行全面排查治理。在巡查过程中，要加强重点时期（每年4—10月份的节假日及暑假）和重点时段（每天的10:00—18:00）的巡查力度，并建立通报制度，及时将发现和劝阻情况通报给青少年儿童所在学校和村社，以便督促提醒家长（监护人）教育和管理青少年儿童。

（三）强化水域管理

1.加强各水域的排查，要及时掌握动态，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，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逐一进行整改，做到早发现、早预防、早处理；要求对辖区内水域统一编号，落实承包人或管理人员责任，确保辖区内无防溺水监管盲点。

2.各村（社区）负责对辖区内的水域设立警示牌、防护栏，落实“一点一杆”（一个隐患点配备一根长竹杆）等应急救援设施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教育

1.定期召开村干部会议、进村入户开展宣传等多种形式，加强对村民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，强化落实青少年儿童在家期间家长的监管责任，督促家长切实担负起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，尽最大能力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。对辖区内无监管的孤儿和留守儿童落实包干进行帮扶，严防监管缺失。

2.积极营造宣传教育氛围，在村（社区）主要交通要道、主要公众场所、主要涉水口及易发溺水事故地段悬挂横幅、张贴标语，通过村广播、LED屏，每天循环播放防溺水安全教育内容。

四、加强督查，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

各村（社区）、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协调配合，齐抓共管，加强对预防学生溺水联防联控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要按照“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、条块结合”和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及“一岗双责”的要求，建立健全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形成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，有效保障青少年儿童涉水安全。各村、各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，切实落实管理责任，对发生的突发事件要及时如实上报，不得有情不报和缓报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快速组织力量妥善处理。对落实措施不到位或因玩忽职守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，要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部门或个人的责任。

 丰都县栗子乡人民政府

 2022年8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